甲、總說明

94 年度國營事業決算，依決算法第 3 條規定，係屬附屬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經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院主計處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查核修正，並由本院主計處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參照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之彙編方式，就查核後之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按同法第 15 條規定之營業決算內容，彙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隨同總決算，提經本院會議通過後，提出於　貴院。至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分決算，循例以編製合併報表之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決算彙計表達，不另單獨列示，其相關決算內容仍在該事業決算附錄表達。

本年度國營事業共有 26 單位（其中屬附屬單位預算者 24 單位，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 2 單位），較上年度減少 3 單位，係因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其轉投資事業臺灣聯合銀行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94 年 4 月及 8 月間完成移轉民營所致。

上述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決算者 24 單位，包括屬於行政院主管者，計中央銀行 1 單位；屬於經濟部主管者，計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單位；屬於財政部主管者，計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單位；屬於交通部主管者，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等 6 單位；屬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者，計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屬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者，計勞工保險局 1 單位；屬於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者，計中央健康保險局 1 單位。編列附屬單位決算合併報表之分決算者 2 單位，係中央銀行轉投資之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等 2 單位。至上述移轉民營及繼續清理單位，則於附錄表達，不與其他國營事業綜計。

壹、決算概要

茲就國營事業本（94）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營業部分）主要產銷營運實績、營業收支損益情形、盈虧撥補實況、現金流量結果及資產負債狀況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主要產銷營運實績（詳見表丁二）：

國營事業之產銷營運項目繁多，茲擇其主要者，分述其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如下：

(一)電力：

售電 1,752 億 9,337 萬度，較預算數 1,748 億 5,328 萬度，增加 0.25%；發電 1,850 億 6,435 萬度，較預算數 1,862 億 5,441 萬度，減少 0.64%。售電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用電需求增加所

致；發電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線損率降低所致。

(二)成品天然氣：

銷售 95 億 7,841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85 億 4,285 萬立方公尺，增加 12.12%；生產 100 億 4,163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91 億 952 萬立方公尺，增加 10.23%。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發電用量增加，業務成長所致。

(三)液化石油氣：

銷售 106 萬 1,489 公噸，較預算數 89 萬 7,000 公噸，增加 18.34%；生產 69 萬 9,839 公噸，較預算數 70 萬 5,736 公噸，減少 0.84%。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外銷數量增加所致；產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調整生產結構所致。

(四)石油燃料：

銷售 2,888 萬 2,264 公秉，較預算數 2,783 萬 5,904 公秉，增加 3.76%；生產 2,971 萬 3,161 公秉，較預算數 2,898 萬 4,226 公秉，增加 2.51%。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調整生產結構所致。

(五)石油化學品：

銷售 462 萬 7,243 公噸，較預算數 420 萬 6,573 公噸，增加 10%；生產 457 萬 7,469 公噸，較預算數 407 萬 235 公噸，增加 12.46%。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石化原料市場價格上漲及需求量增加所致。

(六)砂糖：

銷售 46 萬 5,978 公噸，較預算數 45 萬公噸，增加 3.55%；生產 5 萬 9,778 公噸，較預算數 4 萬 7,105 公噸，增加 26.9%。

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七)豬隻：

銷售 5 萬 1,546 公噸，較預算數 3 萬 7,175 公噸，增加 38.66％；生產 5 萬 6,848 公噸，較預算數 4 萬 3,825 公噸，增加 29.72％。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八)機械及不銹鋼製品：

銷售 30 萬 3,934 公噸，較預算數 27 萬 6,857 公噸，增加 9.78％；生產 29 萬 9,788 公噸，較預算數 27 萬 6,857 公噸，增加 8.28％。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不銹鋼品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九)造船：

銷售與生產均為 80 萬 5,106 載噸，較預算數 79 萬 9,578 載噸，增加 0.69％。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造船進度超前，提前交船所致。

(十)造艦：

銷售與生產均無列數，較預算數 551 排水噸，減少 100％。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配合計畫調整，暫停執行所致。

(十一)修船：

營運值 12 億 3,175 萬元，較預算數 9 億 4,084 萬元，增加 30.92％。營運值較預算數增加，係因接單增加所致。

(十二)軍、民用飛機及引擎類：

營運值 87 億 6,927 萬元，較預算數 74 億 284 萬元，增加 18.46％。營運值較預算數增加，係因軍民用飛機及引擎交運量增加所致。

(十三)函件及包裹：

運遞 28 億 2,414 萬件，較預算數 33 億 1,838 萬件，減少 14.89%。運遞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資訊傳輸方式改變，交遞量縮減所致。

(十四)存款：

平均餘額 14 兆 1,307 億 9,472 萬元，較預算數 13 兆 1,011 億 5,045 萬元，增加 7.86%。存款平均餘額較預算數增加，係因存款業務成長所致。

(十五)放款：

平均餘額 6 兆 2,049 億 2,093 萬元，較預算數 6 兆 4,490 億 6,981 萬元，減少 3.79%。放款平均餘額較預算數減少，係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視同放款之轉存中央銀行及同業之數減少所致。

(十六)保險：

營運值 7,981 億 5,866 萬元，較預算數 7,668 億 813 萬元，增加 4.09%。營運值較預算數增加，係因業務成長所致。

(十七)營建工程：

營運值 238 億 2,478 萬元，較預算數 260 億元，減少 8.37%。營運值較預算數減少，係因市場競爭激烈，工程承接量減少所致。

(十八)菸：

銷售 158 萬 1,181 箱，較預算數 195 萬 7,000 箱，減少 19.2%；生產 166 萬 6,786 箱，較預算數 195 萬 7,000 箱，減少 14.83%。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市場競爭激烈及國人健

康意識抬頭，國產菸銷量減少所致。

(十九)酒：

銷售 373 萬 8,946 公石，較預算數 403 萬 1,546 公石，減少 7.26%；生產 393 萬 2,167 公石，較預算數 403 萬 1,546 公石，減少 2.47%。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市場競爭激烈，國產酒銷量減少所致。

(二十)鐵路客運：

營運量 94 億 9,967 萬延人公里，較預算數 89 億 1,200 萬延人公里，增加 6.59%。營運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調整東西部客運運輸策略及發展鐵路觀光服務，營運量增加所致。

(二十一)鐵路貨運：

營運量 9 億 7,360 萬延噸公里，較預算數 8 億 8,820 萬延噸公里，增加 9.61%。營運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東砂西運業務量持續增加所致。

(二十二)海運裝卸：

營運量 6 億 8,122 萬 5,014 收費噸，較預算數 6 億 4,401 萬 2,000 收費噸，增加 5.78%。營運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實施多項費率優惠措施及積極行銷，業務量增加所致。

(二十三)船舶停泊：

營運量 208 萬 5,756 艘時，較預算數 187 萬 3,703 艘時，增加 11.32%。營運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實施多項費率優惠措施，進出港船隻停泊艘時增加所致。

(二十四)給水：

銷售量 20 億 9,428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20 億 6,947 萬立

方公尺，增加 1.2%；生產量 30 億 4,722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30 億 2,334 萬立方公尺，增加 0.79%。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需求量增加所致。

二、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營業部分)總收入原列 2 兆 8,506 億 426 萬 2,542.35 元，經修正增列 24 億 7,432 萬 751.52 元，核定為 2 兆 8,530 億 7,858 萬 3,293.87 元。總支出原列 2 兆 6,159 億 259 萬 8,812.31 元，經修正減列 19 億 7,297 萬 5,062.33 元，核定為 2 兆 6,139 億 2,962 萬 3,749.98 元。增減結果，計淨增本期純益 44 億 4,729 萬 5,813.85 元。茲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本院核列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業利益（詳見表 111 及 114）：

本年度決算營業收支及收支相抵後之營業利益如下：

1.營業收入共列 2 兆 7,935 億 1,693 萬 3,467.97 元，較預算數 2 兆 4,438 億 1,742 萬 4,000 元，計增加 3,496 億 9,950 萬 9,467.97 元，約 14.31%。

2.營業成本共列 2 兆 4,277 億 3,190 萬 5,699.91 元，較預算數 2 兆 1,490 億 7,461 萬 2,000 元，計增加 2,786 億 5,729 萬 3,699.91 元，約 12.97%。

3.營業費用共列 1,263 億 5,913 萬 4,694.3 元，較預算數 1,358 億 7,211 萬 3,000 元，計減少 95 億 1,297 萬 8,305.7 元，約 7%。

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2,394 億 2,589 萬 3,073.76 元，較預

算數 1,588 億 7,069 萬 9,000 元，計增加 805 億 5,519 萬 4,073.76 元，約 50.7%。

(二)本期純益（詳見表 111 及 115）：

本年度決算營業總收支相抵後之純益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共列 2 兆 8,530 億 7,858 萬 3,293.87 元，較預算數 2 兆 4,647 億 6,785 萬 9,000 元，計增加 3,883 億 1,072 萬 4,293.87 元，約 15.75%。

2.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共列 2 兆 6,139 億 2,962 萬 3,749.98 元，較預算數 2 兆 3,343 億 9,555 萬 6,000 元，計增加 2,795 億 3,406 萬 7,749.98 元，約 11.97%。

3.營業總收支相抵後，獲本期純益 2,391 億 4,895 萬 9,543.89 元，較預算數 1,303 億 7,230 萬 3,000 元，計增加 1,087 億 7,665 萬 6,543.89 元，約 83.44%。

營 業 收 支 盈 餘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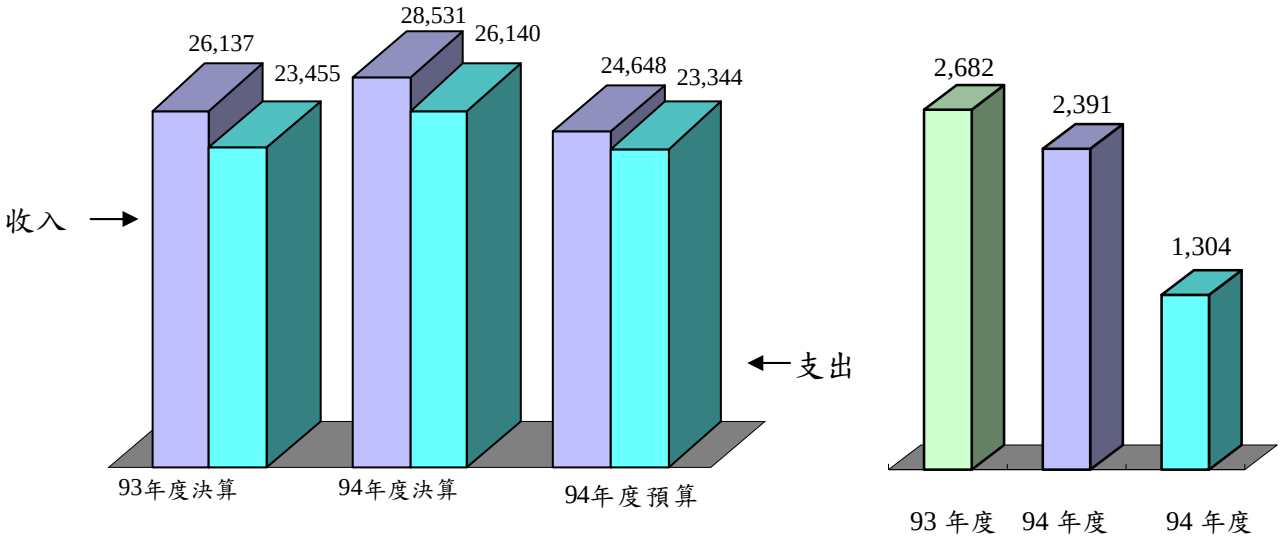

盈 餘 變 動

三、盈虧撥補實況：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營業部分)可分配盈餘原列 3,367 億 2,477 萬 6,101.21 元，經修正增列 43 億 8,016 萬 5,355.74 元，核定為 3,411 億 494 萬 1,456.95 元。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核定為 1,994 億 938 萬 1,216.24 元。綜計 24 單位中，列有盈餘者 19 單位，虧損者 3 單位，無盈虧者 2 單位。其盈虧撥補之結果如下：

(一)盈餘分配（詳見表 121）：

1.可分配之盈餘：

本年度決算列有盈餘者，計有 19 單位，本期純益 2,486 億 4,310 萬 1,423.68 元，連同累積盈餘 924 億 6,184 萬 33.27 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3,411 億 494 萬 1,456.95 元。

2.按分配程序分配之情形：

(1)填補虧損 19 億 5,139 萬 1,420.17 元，較預算數 19 億 878 萬 4,000 元，計增加 4,260 萬 7,420.17 元，約 2.23%。

(2)提存公積 591 億 8,284 萬 760.69 元，較預算數 334 億 9,436 萬 4,000 元，計增加 256 億 8,847 萬 6,760.69 元，約 76.69%。

(3)撥付股（官）息紅利 1,995 億 3,917 萬 1,839.64 元，較預算數 2,004 億 2,013 萬 9,000 元，計減少 8 億 8,096 萬 7,160.36 元，約 0.44%。

(4)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1 億 3,606 萬 213 元，較預算數 1,212 萬 2,000 元，計增加 1 億 2,393 萬 8,213 元，約 1,022.42%。

(5)未分配盈餘 802 億 9,547 萬 7,223.45 元，較預算數 23 億 2,658 萬 7,000 元，計增加 779 億 6,889 萬 223.45 元，約 3,351.21 %。

3.按所得對象分配之情形：

(1)中央政府共得股（官）息紅利 1,994 億 938 萬 1,216.24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58.46%。

(2)地方政府共得股（官）息紅利 5,329.5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未及 0.01%。

(3)其他政府機關共得股（官）息紅利 1 億 243 萬 1,592.5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03%。

(4)民股股東共得股息紅利 2,735 萬 3,701.4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01%。

(5)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1 億 3,606 萬 213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04%。

(6)留存事業機關 1,414 億 2,970 萬 9,404.31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41.46%，其中填補累積虧損 19 億 5,139 萬 1,420.17 元，提存資本公積 10 億 752 萬 8,990 元，提存法定公積 495 億 6,673 萬 3,414.34 元，提存特別公積 86 億 857 萬 8,356.35 元，未分配盈餘 802 億 9,547 萬 7,223.45 元。

盈　餘　分　配

總額：3,411 億元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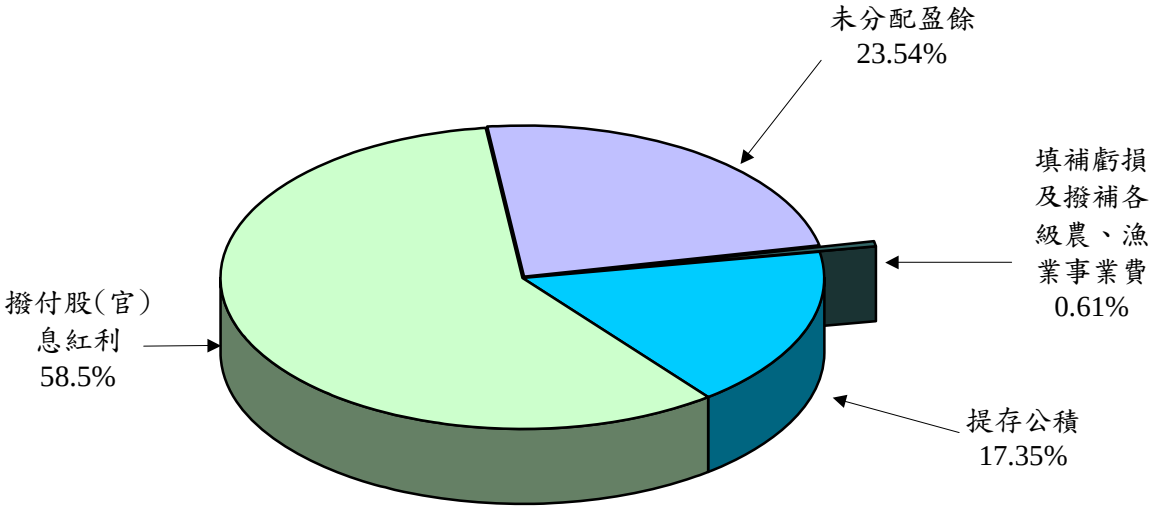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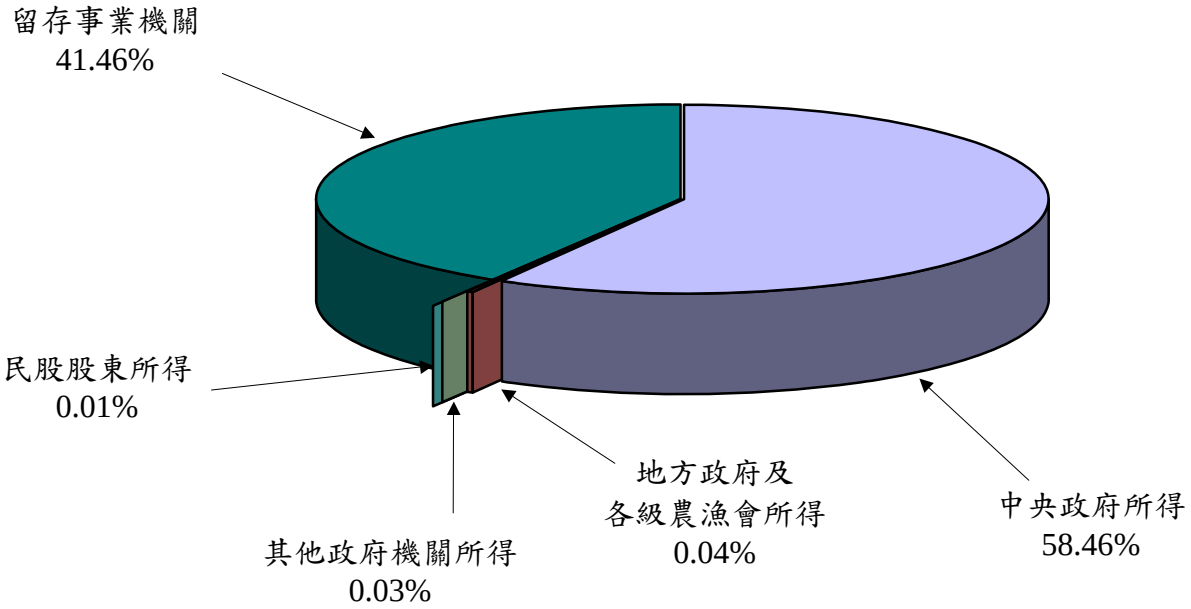

(二)虧損填補（詳見表 121）：

本年度決算列有虧損者，計有 3 單位，本期純損 94 億 9,414 萬 1,879.79 元，累積虧損 459 億 8,300 萬 1,344.85 元，合計 554 億 7,714 萬 3,224.64 元，除折減資本 35 億元、撥用盈餘 19 億 5,139 萬 1,420.17 元、撥用法定公積 4 億 1,142 萬 8,630.7 元、撥用特別公積 11 億 1,108 萬 3,208.3 元、撥用資本公積 95 億 1,177 萬 2,000 元填補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389 億 9,146 萬 7,965.47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繳庫盈餘（詳見表 124）：

1.中央政府應得繳庫盈餘：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營業部分）共列繳庫盈餘 1,994 億 938 萬 1,216.24 元，較預算數 1,912 億 9,036 萬 6,000 元，計增加 81 億 1,901 萬 5,216.24 元，約 4.24%。上項繳庫盈餘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1,028 億 2,483 萬 8,563.93 元之 18.08%。

2.各國營事業盈餘繳庫之情形：

(1)中央銀行繳庫盈餘為 1,638 億 6,761 萬 4,695.2 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82.18%，較預算數 1,637 億 4,429 萬元，計增加 1 億 2,332 萬 4,695.2 元，約 0.08%。

(2)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6 億 5,309 萬 1,302 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33%，較預算無列數，計增加 6 億 5,309 萬 1,302 元。

(3)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82 億 2,823 萬 4,729.04 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4.13%，較預算數 48 億 3,890 萬元，

計增加 33 億 8,933 萬 4,729.04 元，約 70.04%。

(4)中國輸出入銀行繳庫盈餘為 2 億 7,304 萬 4,814 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4%，較預算數 2 億 6,079 萬 2,000 元，計增加 1,225 萬 2,814 元，約 4.7%。

(5)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4 億 8,731 萬 6,912 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24%，較預算數 4 億 1,314 萬 9,000 元，計增加 7,416 萬 7,912 元，約 17.95%。

(6)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43 億 197 萬 549 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2.16%，較預算數 49 億 8,033 萬 7,000 元，計減少 6 億 7,836 萬 6,451 元，約 13.62%。

(7)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23 億 3,579 萬 8,458 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17%，較預算數 13 億 9,121 萬 6,000 元，計增加 9 億 4,458 萬 2,458 元，約 67.9%。

(8)財政部印刷廠繳庫盈餘為 2 億 3 萬 5,000 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與預算數相符。

(9)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54 億 51 萬 992 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2.71%，較預算數 35 億 2,307 萬 4,000 元，計增加 18 億 7,743 萬 6,992 元，約 53.29%。

(1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96 億 1,509 萬 9,247 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4.82%，較預算數 84 億 5,399 萬 9,000 元，計增加 11 億 6,110 萬 247 元，約 13.73%。

(11)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5 億 780 萬 9,538 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25%，較預算數 4 億 2,568 萬元，計增加 8,212 萬 9,538 元，約 19.29%。

(12)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5 億 8,644 萬 6,393 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29%，較預算數 5 億 3,541 萬 2,000 元，計增加 5,103 萬 4,393 元，約 9.53%。

(13)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28 億 7,092 萬 2,723 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44%，較預算數 24 億 9,773 萬 5,000 元，計增加 3 億 7,318 萬 7,723 元，約 14.94%。

(14)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8,148 萬 5,864 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04%，較預算數 2,574 萬 7,000 元，計增加 5,573 萬 8,864 元，約 216.49%。

四、現金流量結果：

(一)現金之流量（詳見表 131）：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營業部分）現金之運用，分別按營業、投資及融資等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7 億 5,875 萬 1,691.98 元。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兆 7,004 億 4,833 萬 1,282.73 元，其中：

(1)現金流入 9,567 億 4,973 萬 6,563.32 元，包括減少長期投資 9,046 億 4,694 萬 5,363.48 元，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97 億 6,364 萬 7,084 元，減少固定資產 285 億 7,851 萬 1,964.72 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37 億 6,063 萬 2,151.12 元。

(2)現金流出 2 兆 6,571 億 9,806 萬 7,846.05 元，包括存放央行淨增 4,399 億 5,907 萬 7,370.13 元，短期投資淨增 256 億 1,655

萬 3,571.67 元，買匯貼現及放款淨增 733 億 2,476 萬 6,191.09 元，增加長期投資 1 兆 9,325 億 642 萬 731.04 元，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72 億 8,364 萬 5,250 元，增加固定資產 1,785 億 760 萬 4,732.12 元。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6 億 9,113 萬 4,393.76 元，其中：

(1)現金流入 7,005 億 9,007 萬 5,059.98 元，包括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 4,901 億 1,316 萬 6,239.49 元，增加長期債務 1,828 億 7,673 萬 9,773 元，其他負債淨增 79 億 8,429 萬 2,408.49 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96 億 1,587 萬 6,639 元。

(2)現金流出 3,538 億 9,894 萬 666.22 元，包括短期債務淨減 1 億 3,741 萬 8,839.53 元，央行及同業融資淨減 352 億 191 萬 2,149.36 元，減少長期債務 1,377 億 1,844 萬 4,126.57 元，減少資本 845 萬 4,316 元，發放現金股利 1,808 億 3,271 萬 1,234.76 元。

4.匯率影響數之現金流入 56 億 2,144 萬 5,214.38 元。

5.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433 億 7,699 萬 9,982.61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1,525 億 1,566 萬 1,926.53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6,958 億 9,266 萬 1,909.14 元減少之數。

現　金　流　量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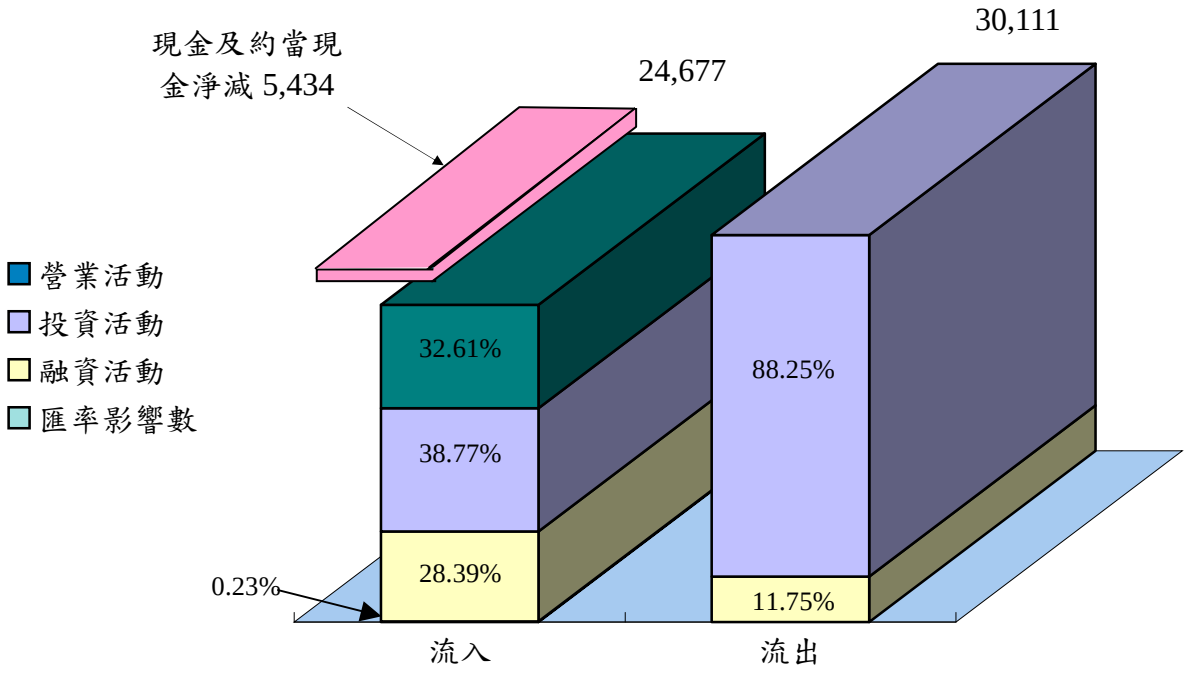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詳見表 134）：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為 1,802 億 2,807 萬 3,970.1 元，較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2,129 億 941 萬 7,646.17 元，計減少 326 億 8,134 萬 3,676.07 元，約 15.35%，茲按業別分述如下：

1.製造業：

投資 141 億 2,307 萬 2,402.53 元，占投資總額 7.84%。

2.水電燃氣業：

投資 1,430 億 5,334 萬 3,237.86 元，占投資總額 79.37%。

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投資 203 億 4,023 萬 5,338.2 元，占投資總額 11.29%。

4.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投資 24 億 617 萬 9,442.91 元，占投資總額 1.33%。

5.營造業：

投資 3 億 524 萬 3,548.6 元，占投資總額 0.17%。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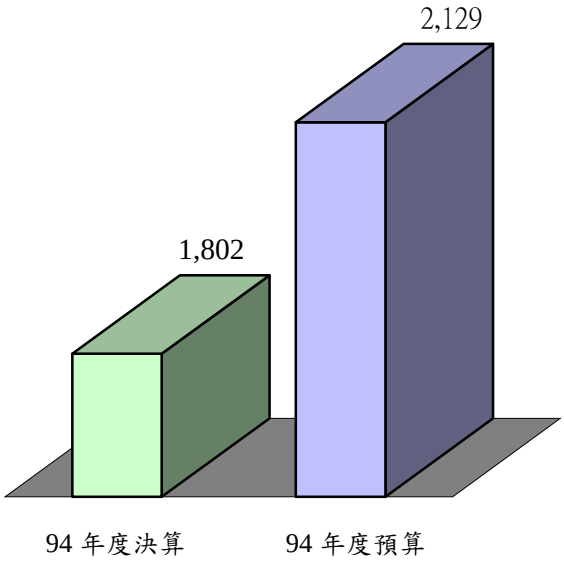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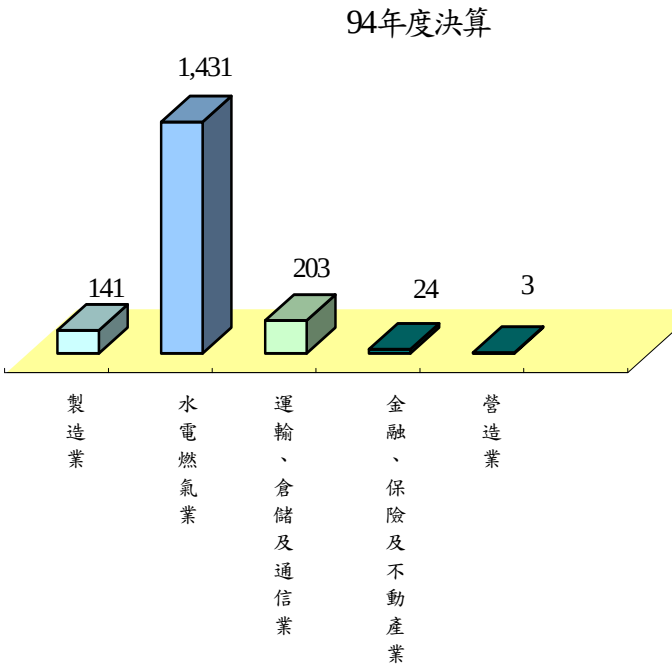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詳見表 136）：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舉借長期債務 1,815 億 8,667 萬 5,217 元，

較預算數 1,741 億 1,181 萬 6,000 元，計增加 74 億 7,485 萬 9,217 元，約 4.29%。償還長期債務 1,298 億 1,285 萬 2,321.77 元，較預算數 1,153 億 1,820 萬 2,000 元，計增加 144 億 9,465 萬 321.77 元，約 12.57%。兩抵後淨增長期債務 517 億 7,382 萬 2,895.23 元。茲按舉債對象分析如下：

1.國內部分：

舉借 1,815 億 8,667 萬 5,217 元，償還 1,298 億 1,285 萬 2,321.77 元，淨增 517 億 7,382 萬 2,895.23 元，包括：

(1)金融機構：舉借 1,092 億 3,584 萬 5,449 元，償還 404 億 374 萬 2,202 元，淨增 688 億 3,210 萬 3,247 元。

(2)各種債券：發行 472 億 5,692 萬 3,859 元，償還 491 億 5,768 萬 5,809 元，淨減 19 億 76 萬 1,950 元。

(3)各種基金：舉借 140 億 9,390 萬 5,909 元，償還 270 億 8,929 萬 4,606.77 元，淨減 129 億 9,538 萬 8,697.77 元。

(4)應付記帳關稅：本年度無舉借數，償還 1 億 500 萬元，淨減 1 億 500 萬元。

(5)其他借款：舉借 110 億元，償還 130 億 5,712 萬 9,704 元，淨減 20 億 5,712 萬 9,704 元。

2.國外部分（以新臺幣折計）：

本年度無舉借與償還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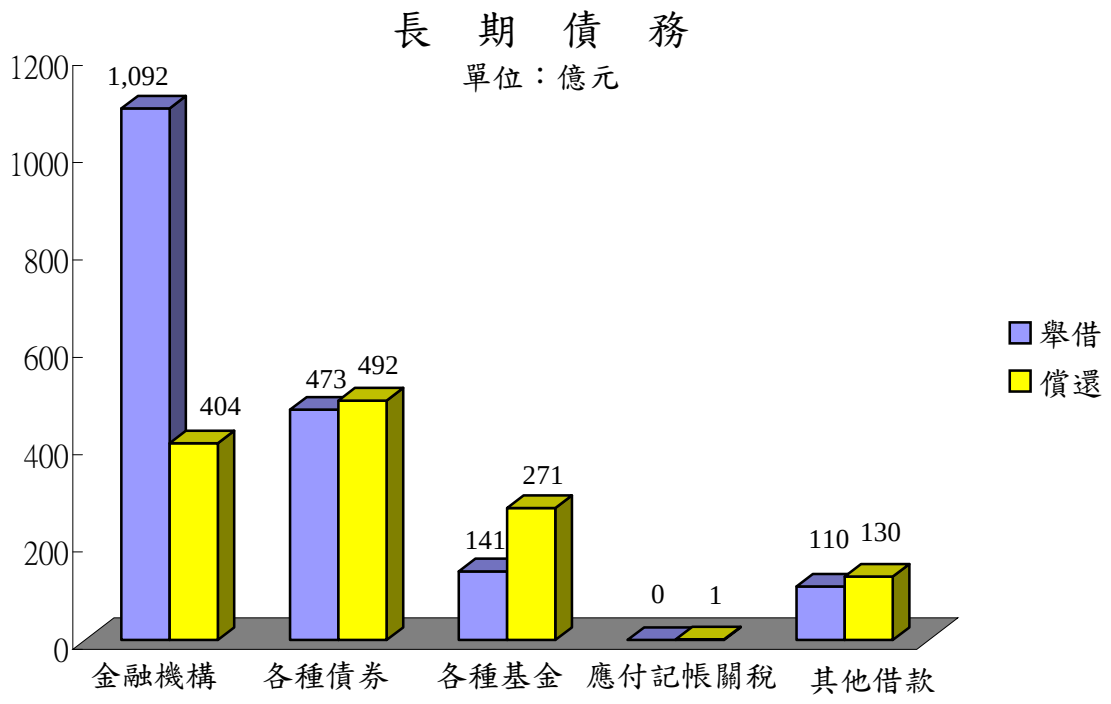

(四)資金之轉投資（詳見表 137）：

國營事業為應業務經營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本年度增加轉投資於其他公民營事業者，計有 5 單位，投資對象則有 8 單位，投資總額 6 億 3,302 萬 5,116 元。茲按投資對象及出資單位分述如下：

1.第四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6,306 萬元，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1 億 9,164 萬元，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3.雲林石化科技園區合資計畫 2 億 2,631 萬 5,790 元，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4.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3,048 萬 4,326 元，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5.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 萬元，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投資。

6.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 萬元，係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7.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8 萬 5,000 元，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8.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294 萬元，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又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回以前年度之投資 15 億 2,103 萬 8,928 元，其中：

1.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原投資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 億 5,745 萬 2,340 元、巴斯夫台氰農化公司 1 億 2,600 萬元，共計出售 5 億 8,345 萬 2,340 元。

2.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原投資聯亞電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9,935 萬 254 元、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 億 3,209 萬 656 元，共計出售 6 億 3,144 萬 910 元。

3.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原投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14 萬 4,611 元、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51 萬 7,193 元、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2,415 萬 8,371 元、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280 萬 6,897 元、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7 萬 1,000 元，共計出售 1 億 2,159 萬 8,072 元。

4.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原投資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24 萬 6,356 元、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 萬 4,930 元、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6,583 萬 6,320 元，共計出售 1 億 8,394 萬 7,606 元。

5.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原投資舜億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 萬元。

(五)國庫增資（詳見表 144）：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為改善資本結構，辦理增資者，計有 7 單位，包括現金增資 161 億 9,955 萬 2,097 元、應收國庫現金增資 19 億 3,986 萬 2,000 元及公積轉帳增資 28 億 761 萬 6,987.2 元，共計 209 億 4,703 萬 1,084.2 元。其中國庫現金增資 161 億 9,955 萬 2,097 元，主要係為配合業務需要、改善財務結構及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由國庫分別對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及勞工保險局增資 8 億 3,217 萬 8,051 元、62 億 8,665 萬 5,000 元、90 億 1,767 萬 9,000 元、1,882 萬 9,046 元及 4,421 萬 1,000 元；應收國庫現金增資 19 億 3,986 萬 2,000 元，悉數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收國庫現金增資之數；另各事業辦理以前年度公積轉增資 28 億 761 萬 6,987.2 元，包括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4 億 1,703 萬 5,876 元、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14 億 7,220 萬 4,355 元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 億 1,837 萬 6,756.2 元。

五、資產負債狀況：

營業決算，係以損益表表達一會計期間之經營實績，以現金流量表顯示一會計期間之現金流量，而以資產負債表指陳年度終了時之財務狀況。茲將全部國營事業本年度決算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狀況說明如下（詳見表 **141** 及 **145**）：

(一)資產組成：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23 兆 3,142 億 9,728 萬 3,827.3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2 兆 2,503 億 6,603 萬 4,900.61 元，計增加 1 兆 639 億 3,124 萬 8,926.71 元，約 4.78%，其組成如下：

1.流動資產 6 兆 1,722 億 1,885 萬 8,968.12 元，占資產總額之 26.47%。

2.買匯貼現及放款 3 兆 3,364 億 8,291 萬 1,114.68 元，占資產總額之 14.31%。

3.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9 兆 6,990 億 9,289 萬 7,729.13 元，占資產總額之 41.6%。

4.固定資產 3 兆 6,768 億 8,745 萬 1,468.96 元，占資產總額之 15.77%。

5.無形資產 82 億 1,004 萬 4,520.15 元，占資產總額之 0.04%。

6.其他資產 4,214 億 512 萬 26.28 元，占資產總額之 1.81%。

(二)負債狀況：

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19 兆 5,009 億 8,353 萬 9,663.5 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83.64%，較上年度決算數 18 兆 7,370 億 8,840 萬 2,879.18 元，計增加 7,638 億 9,513 萬 6,784.32 元，約 4.08%，其組成如下：

1.流動負債 8 兆 9,814 億 6,614 萬 7,081.6 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38.52%。

2.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7 兆 7,961 億 4,700 萬 9,028.76 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33.44%。

3.央行及同業融資 771 億 9,416 萬 6,329.12 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0.33%。

4.長期負債 1 兆 1,735 億 3,792 萬 9,418.99 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5.03%。

5.其他負債 1 兆 4,726 億 3,828 萬 7,805.03 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6.32%。

(三)業主權益之內涵：

本年度決算業主權益 3 兆 8,133 億 1,374 萬 4,163.8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 兆 5,132 億 7,763 萬 2,021.43 元，計增加 3,000 億 3,611 萬 2,142.39 元，約 8.54%。業主權益中包括資本 1 兆 1,727 億 8,022 萬 5,195.26 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5.03%；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權益調整 2 兆 6,405 億 3,351 萬 8,968.56 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11.33%，兩共占 16.36%。至實收資本之結構，中央政府資本 1 兆 1,028 億 2,483 萬 8,563.93 元，占實收資本之 94.37%，地方政府資本 217 億 6,279 萬 2,940 元，占 1.86%，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298 億 993 萬 3,700 元，占 2.55%，民股股東資本 142 億 6,361 萬 6,210 元，占 1.22%。

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

總額：23 兆 3,143 億元

資　　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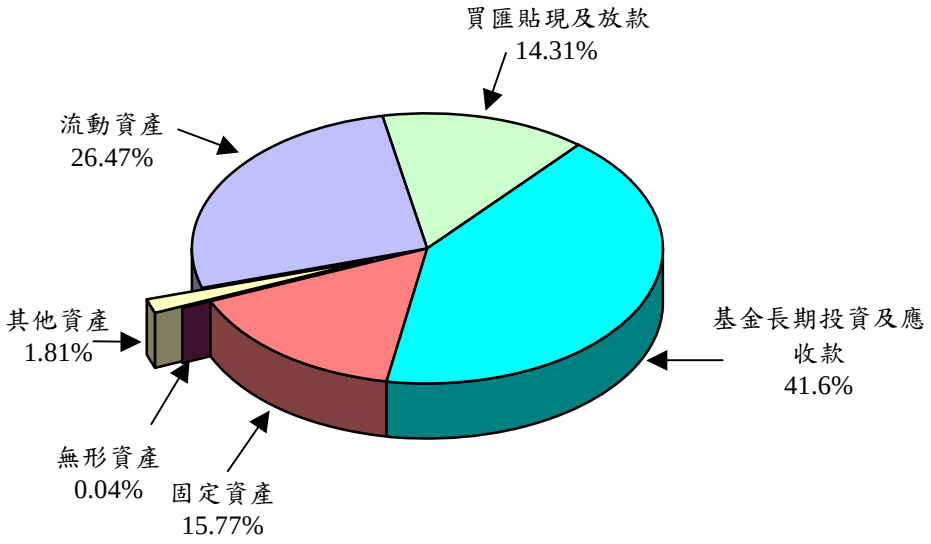

負　　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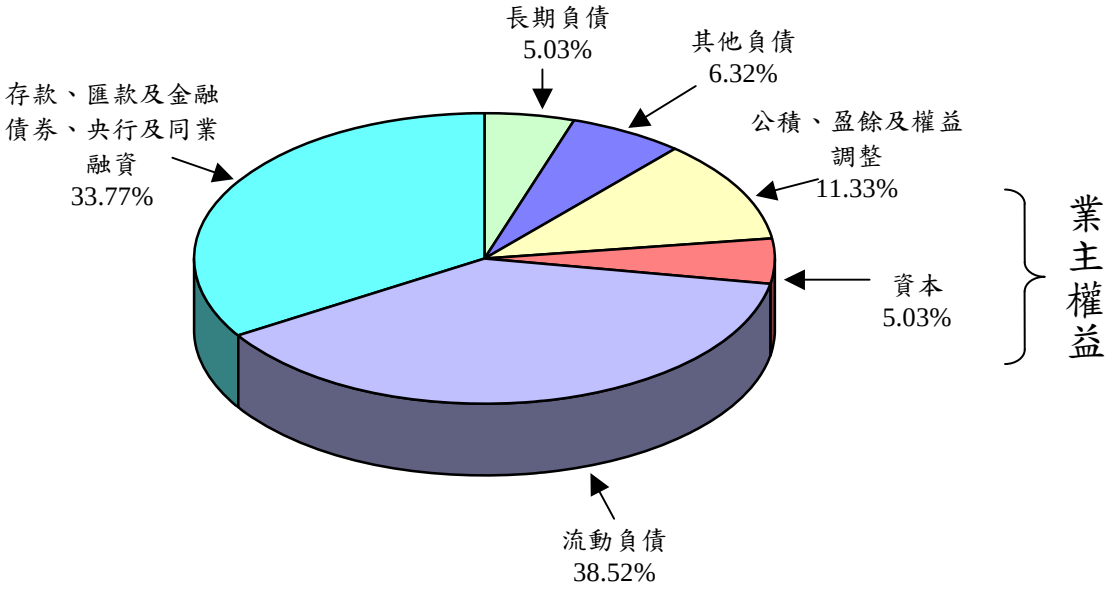

貳、決算綜合分析

本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執行情形，已如前述之決算概要，茲為進一步表達整體國營事業（包括附屬單位決算及分決算）決算概況，特就全部國營事業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對財政及經濟貢獻、研究發展、環境保護、員額精簡情形暨民營化工作推動成果等，逐項分析如下：

一、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

(一)盈虧原因分析：

本年度決算全部國營事業經營結果，共獲純益 2,391 億 4,895 萬 9,543.89 元，較預算數增加 1,087 億 7,665 萬 6,543.89 元，茲就主要盈虧單位分析原因如下：

1. 中央銀行獲利 1,878 億 5,407 萬 3,060.7 元，較預算增加 908 億 2,632 萬 4,060.7 元，主要係外匯營運量增加及收益率提高，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19 億 6,994 萬 1,559.14 元，較預算反虧為盈，相差達 80 億 8,353 萬 1,559.14 元，主要係發供電經濟調度得宜，發電及供電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143 億 3,990 萬 1,829.93 元，較預算增加 29 億 9,007 萬 5,829.93 元，主要係處分財產交易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65 億 8,010 萬 7,007.08 元，較預算增加 29 億 693 萬 2,007.08 元，主要係處分財產交易利

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5.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91 億 4,248 萬 3,032.27 元，較預算減少 28 億 6,266 萬 967.73 元，主要係國際油價上漲，進口油氣成本漲幅較大，銷貨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6.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虧損 72 億 8,994 萬 4,705.69 元，較預算虧損減少 24 億 1,005 萬 5,294.31 元，主要係精簡員額及撙節各項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7.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1 億 9,115 萬 3,251.17 元，較預算反虧為盈，相差達 21 億 5,725 萬 7,251.17 元，主要係處分財產交易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128 億 2,013 萬 2,329.19 元，較預算增加 15 億 4,850 萬 6,329.19 元，主要係利率調升，並積極推展壽險業務，利息淨收入及保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9.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10 億 8,240 萬 3,691.1 元，較預算由盈轉虧，相差達 13 億 1,472 萬 5,691.1 元，主要係處分財產交易利益較預計減少，及負擔災害、意外損失與歷年退休人員照護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10.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11 億 2,179 萬 3,483 元，較預算由盈轉虧，相差達 12 億 2,764 萬 5,483 元，主要係民用飛機及引擎類產品銷貨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經營比率分析（詳見表 151）：

為瞭解全部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除就盈虧增減金額分析外，尚須佐以經營比率分析。由於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 2 單位係分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農）保及就業保險現金給

付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其保費收支結餘悉數提列為準備，不足時則優先由提列之準備撥付。為使分析更臻客觀，避免扭曲分析結果，爰就扣除上開 2 單位所列各項數據後，作為比較分析之基礎。茲就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本年度決算為 11.05%，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於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11.05 元，較預算 8.49%，增加 2.56 個百分點。

（1）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 2.24%，較預算 3.64%，減少 1.4 個百分點。

（2）水電燃氣業：本年度決算為 2.95%，較預算 1.97%，增加 0.98 個百分點。

（3）營造業：本年度決算為 1.16%，較預算 1.14%，增加 0.02 個百分點。

（4）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本年度決算為 4%，較預算 3.21%，增加 0.79 個百分點。

（5）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本年度決算為 34.61%，較預算 25.61%，增加 9 個百分點。

2.純益率（純益／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本年度決算為 11.03%，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稅後純益 11.03 元，較預算 6.96%，增加 4.07 個百分點。

（1）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 2.01%，較預算 2.57%，減少 0.56

個百分點。

（2）水電燃氣業：本年度決算為 0.62%，較預算負 1.67%，由負轉正，相差 2.29 個百分點。

（3）營造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4.54%，較預算 0.89%，由正轉負，相差 5.43 個百分點。

（4）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本年度決算為 2.93%，較預算 1.79%，增加 1.14 個百分點。

（5）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本年度決算為 37.46%，較預算 25.1%，增加 12.36 個百分點。

二、財政貢獻：

國營事業之經營，係以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主要目的，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提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之收入。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除分配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股息紅利外，尚包括繳納各項稅捐。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及繳納各項稅捐總額 3,084 億 1,533 萬元，其中分配中央政府股（官）息紅利 1,994 億 938 萬元；分配地方政府股息紅利 1 萬元；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090 億 594 萬元，包括所得稅 50 億 4,278 萬元，土地稅 58 億 9,634 萬元，契稅 476 萬元，房屋稅 10 億 6,489 萬元，消費與行為稅 926 億 2,961 萬元，及其他稅捐 43 億 6,756 萬元。另由國營事業代徵之營業稅 338 億 8,561 萬元，暨繳納規費 120 億 3,339 萬元，則未包括在內。

國 營 事 業 對 財 政 之 貢 獻

總額：3,08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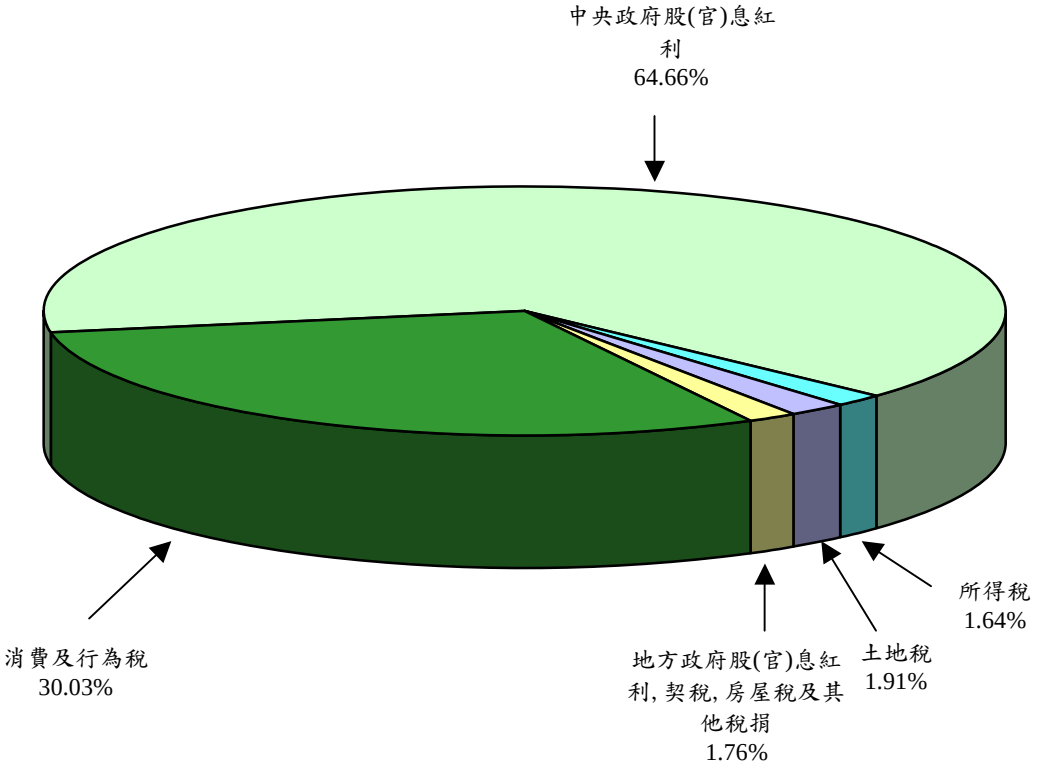

三、經濟貢獻：

(一)生產毛額：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達 8,146 億 6,300 萬元，占國民生產毛額 11 兆 4,255 億 4,900 萬元之 7.13%，較上年度減少 1.12 個百分點，主要係民間企業賡續發展所致。若與第 1 期經濟建設計畫實施之第 1 年（42 年度）比較，則本年度生產毛額為 42 年度之 667 倍，所占比率亦增加 1.83 個百分點。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與國民生產毛額比較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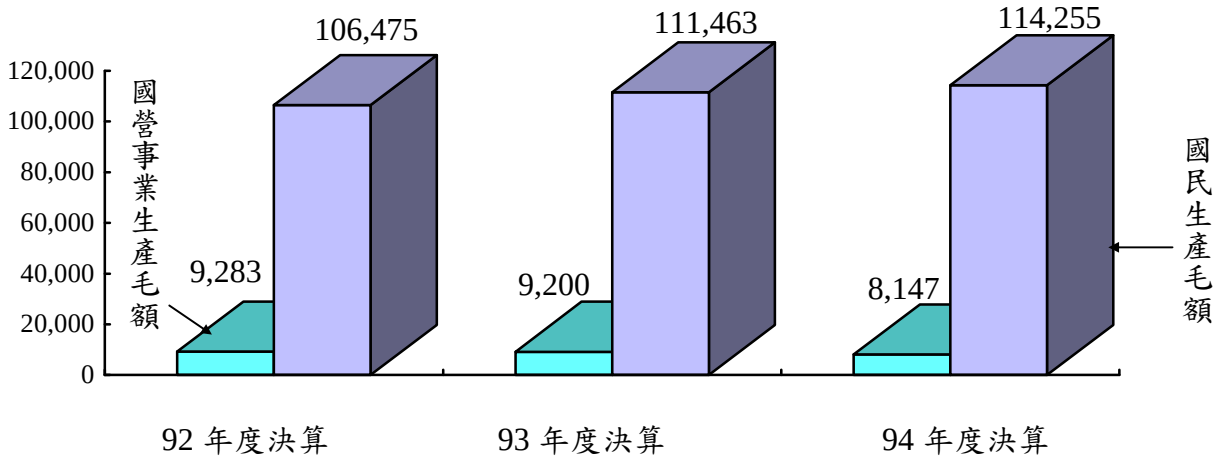

(二)資本形成：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資本形成毛額為 2,053 億 7,900 萬元，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2 兆 2,515 億 9,400 萬元之 9.12%，較上年度增加 1.39 個百分點。若與 42 年度比較，則本年度資本形成毛額為 42 年度之 316 倍，所占比率則減少 10.97 個百分點。

國營事業資本形成毛額與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較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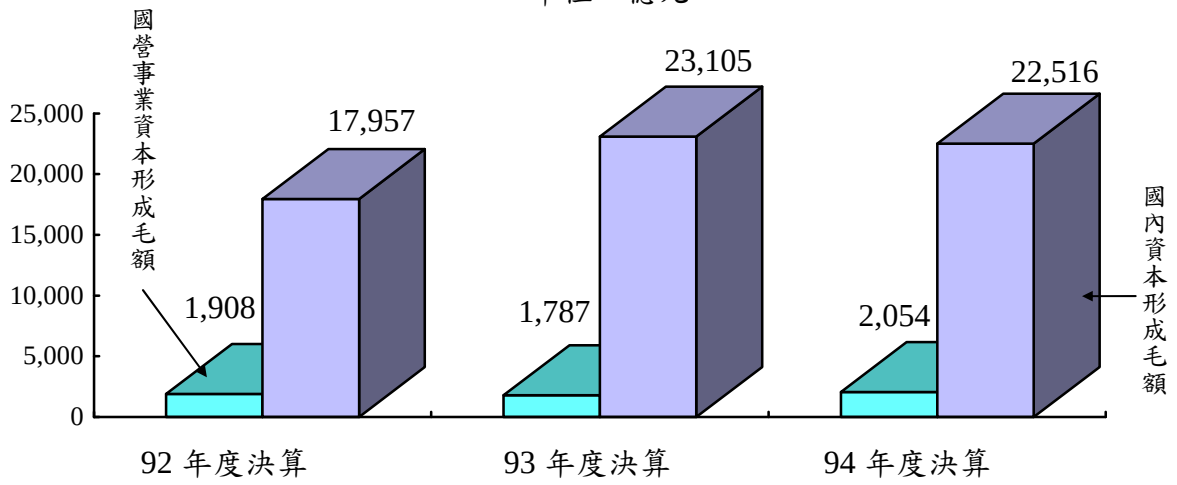

(三)固定資產投資：

本年度決算全部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共計 1,802 億 2,807 萬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360 億 8,514 萬元、石油煉製 110 億 6,769 萬元、鐵路運輸設施 93 億 8,582 萬元及給水設施 69 億 6,820 萬元，以上共占投資總額 90.72%，對於厚植產業潛力，加速產業升級，極具重要性。其餘生產及郵政設施，均有繼續擴充，金融、保險及保證業務亦復配合支援，對於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均有所助益。

四、研究發展：

本年度決算全部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51 億 7,322 萬元，其中用於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4 億 6,421 萬元、電力開發研究 23 億 2,364 萬元，對增進經營效率，促進經濟發展，具有相當之貢獻。

五、環境保護：

本年度決算全部國營事業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96 億 4,265 萬元，其中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63 億 3,248 萬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26 億 1,810 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6 億 9,207 萬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

六、員額精簡情形：

近年來，國營事業為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除為應擴充設備、增加營運及擴大社會服務之需要，酌予增加外，皆秉持企業化經營理念，積極檢討人力運用狀況，持續減少用人，以提升競爭力。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共有員工 13 萬 953 人（營業支出部分為 12 萬 6,331 人，資本支出部分為 4,622 人），較上年度減少 3 萬 6,439 人。

七、民營化工作推動成果：

為提升公營事業經營自主權、提高經營效率、並為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加速公共投資、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政府刻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積極推動民營化政策。截至本年度決算止，計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開發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聯合銀行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單位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輸處、鋼鐵廠、機械廠之軌道車輛部及公路車輛部等 4 個廠部

完成移轉民營。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工作之推動，近年來已成為本院之年度施政重點項目，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導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持續檢討修訂各項法規及檢討民營化過程中遭遇之問題，以期民營化工作之推動更為順利。

綜合言之，本年度國際經濟受油價高漲及主要國家調升利率等影響，國營事業尚能遵循政府政策，加強固定資產投資；平價供應能源，提高服務品質；有效調節物資與金融；配合行政革新，精簡用人，撙節成本；提升經營績效，充裕財政收入；同時重視生態與環境保護及公害污染防治，善盡社會責任；並加強研究發展，推動自動化作業，提高產業技術水準，對國家經濟、財政及社會均甚有貢獻。